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型数智化食品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MGPY27）：

报来的《新型数智化食品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新建项目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圣都路南段南侧，选址中心位于：经纬度为 东经 $113^{\circ}18'17.097''$ ，北纬 $22^{\circ}26'28.289''$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新型数智化食品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用地面积 12425.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66.14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加工，年产薯类制品 500 吨、蔬菜制品 250 吨和肉制品 24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2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马铃薯清洗、漂烫产生的废水量为 9500 吨/年，蔬菜清洗、漂烫产生的废水量为 4750 吨

/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64.8 吨/年，肉类解冻废水为 16.5 吨/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53.28 吨/年，蒸汽发生器排污废水的产生量为 75.79 吨/年、软化处理废水的产生量为 1242.95 吨/年，反冲洗废水 135 吨/年，合计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0338.32 吨/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及《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的较严值后，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油炸废气（油烟、臭气浓度）、蒸煮废气（臭气浓度）及裹浆废气（颗粒物）（G1），包装、喷码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2）、污水处理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该项目排放口（G1）的油炸废气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大型规模要求），油炸废气、蒸煮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裹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排放口（G2）的包装、喷码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污水处理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含油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浓度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本项目厂界营运期北面、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南面、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的处置要求。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调和油和废油渣、食材废料、自建污水处理站以及静电除油的废油脂、废滤材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化学废包装物（包括水性油墨、氢氧化钠(食品级)、氢氧化钠和 FeCl_3 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得大于 0.002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